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23/08-09號文件

檔 號：CB(3)/C/2

## 2009年4月21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文件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於2009年1月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提出，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有關，而委員同意進一步研究的事宜。

#### 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事宜

2. 在上次會議，監察委員會決定先行採納**附錄I**所載的《程序》(2009年版)，並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然後進一步研究下述事宜：

- (a)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匿名投訴；
- (b)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經傳媒廣泛報道但監察委員會並無接獲相關投訴的指控；
- (c) 當監察委員會決定不考慮某項投訴時，被投訴的議員應否獲告知該項投訴；及
- (d) 《程序》中就作出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的決定所施加的時限是否過於僵化。

3. 監察委員會以往就上述事宜的商議工作及與此有關的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

##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匿名投訴

4. 在上次會議，劉慧卿議員提出意見，若監察委員會純粹因投訴以匿名方式提出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5. 監察委員會只會處理以書面並由可取得聯絡及可辨別身份的人士作出的投訴，上述決定最初是由首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作出，並一直遵循至今。在作出此項決定時，曾考慮下列觀點：

- (a) 如果監察委員會完全不知悉投訴人的身份，根本無人可以提供證據；
- (b) 監察委員會一旦同意就某項匿名投訴展開調查，便意味着監察委員會採取了立場，並認為投訴中提供的資料是可靠的。此舉不必要地使被投訴的議員負上須證明自己清白的責任，違反舉證責任在於控方的普通法精神；
- (c) 向法庭無理提出訴訟案件的人會因惡意檢控或濫用程序而承擔若干後果，但向監察委員會無理作出匿名投訴的人則不用承擔此後果，亦可能會有投訴人偽造個案；
- (d) 如果監察委員會一方面不處理指控純屬臆測、推論及並非基於事實判斷的投訴，而另一方面卻願意考慮匿名投訴，則其處事方式便不一致；及
- (e) 如有委員認為某項匿名投訴包含有根據的資料，該委員可跟進有關個案，並以本身的名義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

監察委員會有關會議(即1999年4月14日及1999年5月25日)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

6. 關於上文第5(e)段，委員曾在上次會議上表示，此項安排並非完全妥當，因為根據《程序》(附錄I)第25段，提出投訴的委員不得以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監察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7. 梁家傑議員曾建議修訂《程序》，以訂明監察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匿名投訴，但如情況使然便可另作決定。根據他的建議，若有一定數目(例如4名或以上)的監察委員會委員認為投訴的性質嚴重，應予跟進，監察委員會可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該等投訴進行初步查詢。

##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經傳媒廣泛報道但監察委員會並無接獲相關投訴的指控

8. 在上次會議，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設立機制，以處理有傳媒廣泛報道針對議員的指控，但監察委員會並未接獲相關投訴的情況。梁家傑議員認為，若監察委員會決定就傳媒報道採取跟進行動，監察委員會便會擔當主動監察議員的角色，因而偏離它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的現行做法。

9. 關於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一事，曾在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監察委員會經考慮下述觀點後，不再跟進此事：

- (a) 有關監察委員會應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的條文，與議員須接受市民監察的觀點是一致的；
- (b) 當監察委員會被某政黨支配時，如果監察委員會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它被利用(或看來被利用)作迫害對手的平台的機會便較少；
- (c) 如果有議員投訴另一位議員，前者有責任就投訴提出一些理據。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由於沒有投訴人，便可能需要制訂不同的機制負責擬訂投訴內容；
- (d) 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便可能集檢控員與審裁員兩個角色於一身，這樣或會對被調查的議員不公平；及
- (e) 市民向監察委員會投訴是不會遇到太大的障礙的。如果議員認為值得跟進某個案，他可以藉着本身的名義或請任何市民以其名義提出投訴。

上述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

10. 處理經傳媒報道的指控，與處理匿名投訴涉及相若的問題，即沒有投訴人可供監察委員會聯絡以提供證據。此外，《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的職能是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考慮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議員行為的投訴。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一直認為，監察委員會應只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而上述規則亦沒有授權監察委員會考慮關於在報刊報道但並無接獲相關投訴的指控的個案。若監察委員會決定考慮傳媒報道的指控，則需要修訂上述規則。

## **當監察委員會決定不考慮某項投訴時，被投訴的議員應否獲告知該項投訴**

11. 在上次會議，委員曾討論當監察委員會決定不跟進某項投訴時，被投訴的議員應否獲告知該項投訴。部分委員認為，告知有關議員是公平的做法。有委員則認為，有些議員可能不希望獲告知此事。委員曾考慮以下可行方案：議員應就是否希望獲告知投訴一事向秘書處發出預設指示。議員可隨時更改這項指示。

12. 若監察委員會決定應告知有關議員，委員亦應決定被投訴的議員是否只獲告知投訴內容，而非投訴人的身份。

## **《程序》中就作出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的決定所施加的時限是否過於僵化**

13. 在上次會議，梁家傑議員指出，《程序》第1段訂明，秘書接獲投訴後，應請主席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就此召開會議。《程序》第3及4段訂明，首次會議應在主席決定召開有關會議當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召開，或主席作出無需召開會議的決定被大多數委員推翻當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召開。第4段亦訂明，委員若不同意主席不舉行會議的決定，應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梁議員建議監察委員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如此僵化的時限。

14. 上述時限最初由首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訂立，至今從未修改。詳細述明決定是否跟進投訴的時限，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要防止機制免受主要政黨濫用，並顧及一些最具對抗性的情況。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2段所述的各項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9年4月9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9 年 1 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i) 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 7 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 7 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於1999年4月14日及5月25日的會議的紀要節錄

1999年4月14日的會議

4. 楊耀忠議員詢問，程序第2段列出主席決定不舉行會議考慮投訴的原因，在此段中應否把匿名投訴亦列為原因之一；若然，此原因便應在該段中列明。主席澄清，根據有關建議，委員會不應考慮匿名的投訴，因此程序並未涵蓋匿名的投訴。

6. 單仲偕議員表示，儘管他同意匿名投訴通常不應予以考慮，但他對訂立規定訂明匿名投訴一律不予考慮的做法，卻有所保留。他指出，委員會或有需要考慮一些載有實質資料的匿名投訴。為了在程序中清楚述明此一用意，他建議第1段最後一句應修改為“但委員會通常不會考慮匿名投訴”。委員對他的建議表示贊同。副秘書長接著建議對程序文本作出下述的修改：(a)刪去第1段最後兩句；(b)在第2段加上一節，訂明主席可決定不就某項匿名投訴舉行會議。委員贊同他的建議。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委員會如接受並考慮匿名投訴，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為程序訂明委員會可能會要求投訴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主席、單仲偕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均認為，原有投訴所載的資料或已足以讓委員會展開調查工作，故此可能無須要求投訴人提供額外資料。

10. 此際剛加入會議的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委員會剛才就處理有證據支持的匿名投訴所作決定有所保留。她認為，在匿名的投訴個案中，無人能夠證明投訴內指控的事項屬實。委員會一旦同意就某項匿名投訴展開調查，便意味著委員會採取了一個立場，並認為投訴中提供的資料是可靠的。此舉不必要地使被投訴的議員負上須證明自己清白的責任，違反了普通法的精神。根據普通法，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身上。她表示，如委員會展開調查，她最多只能接受投訴人在委員會以外場合把身份保密；假如委員會完全不知悉投訴人的身份，便不應就投訴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因為根本無人可以提供證據。

11. 單仲偕議員不同意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處理匿名投訴，類似於警隊處理線報的情況。即使線報來自匿名人士，警隊也會進行調查。吳亮星議員表示，委員會無須採用如法院般嚴謹的舉證責任規定。他認為，委員會不應在處理投訴方面採取被動的態度，也不應被外界以為委員會是為議員掩飾問題。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同意單仲偕議員所作的比較，因為委員會與警隊不同，並非一個執法機關。她補充，向法庭無理提出訟訴案件的人，可能會被控濫用司法制度，但向委員會無理作出匿名投訴的人卻不用承擔此風險。單仲偕議員指出，委員會研究某項投訴的會議會閉門進行，問題的關鍵其實是委員會應否處理有證據支持的匿名投訴。何秀蘭議員表示，那麼委員會的處事方式便會不一致，一方面委員會不接受傳媒報道等所載的資料作為證據，但另一方面卻會考慮匿名投訴。

13. 秘書指出，程序內建議處理匿名投訴的方式，是根據前立法局議員利益委員會在1992年採納的程序而擬備的。不過，現時已無法找到任何資料，說明當年如何達致該決定。此外亦注意到一點，就是由於現今科技進步，偽造證據已較以往容易。隨附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3)1284/98-99(02)號文件)第5段中建議，如有委員認為某項投訴雖屬匿名，但載有經證明屬實的資料，該委員可考慮其是否跟進有關個案，並向委員會提出正式的投訴。何秀蘭議員贊同此種做法。楊耀忠議員表示，此做法會令有關委員承受不必要的風險；他認為要求被投訴的議員就匿名投訴作出解釋並無問題。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能接受此一安排，因為她認為一方面容許委員會處理匿名投訴，另一方面委員會卻認為由委員以本身名義作出投訴並不妥當，實在相當諷刺。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必要釐清委員會在處理匿名投訴時擔當檢控者及法官的雙重角色。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委員會擔當雙重角色，可能不符自然公正的原則。他表示，若把跟進某項投訴的委員視為投訴人，而他在委員會處理該宗個案期間暫停以委員身份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此舉或可解決該問題。單仲偕議員表示，為提出投訴而暫停以委員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不可利用他以委員身份收到的機密資料。吳亮星議員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處理投訴(例如關乎選舉期間未經批准的宣傳品的投訴)時，亦是擔當雙重角色；該委員會先進行調查，然後再作出裁決。

15. 主席請委員就單仲偕議員提出容許委員會處理匿名投訴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主席、單仲偕議員、楊耀忠議員、陳智思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該建議，何秀蘭議員則反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委員在下次會議前各自徵詢所屬政黨議員的意見，然後委員會才在下次會議上作最後決定。吳亮星議員認為，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應顧及委員會的公信力。

### 1999年5月25日的會議

3. 單仲偕議員查詢外國立法機關在處理匿名投訴方面的程序，以便其本人決定是否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處理匿名投訴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等文件為英國與美國所採用程序的摘錄。委員察悉英國國會的標準專員不會處理匿名的投訴，而美國眾議院則要求投訴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經投訴人作出宣誓，以及連同投訴人的姓名及其在法律上的地址一併提交。單仲偕議員接著詢問，程序中有否對匿名投訴予以界定。他表示，由具名但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的投訴會否被視為匿名投訴，程序內並無清楚述明。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程序擬稿英文本第1段使用“identifiable”(意即“身份可被辨別”)來形容投訴人；換言之，在委員會處理一項投訴前，投訴人的身份必須先予確定。秘書建議，程序擬稿的中文本可予修改，訂明非匿名投訴指由可取得聯絡的投訴人所作出的投訴。

4. 主席邀請委員考慮秘書的建議。吳亮星議員表示，他認為匿名投訴是指由沒有提供其本身姓名的投訴人所作出的投訴。若投訴人已提供姓名，該項投訴便非匿名投訴。然而，當委員會展開調查，卻未能聯絡得到投訴人或無法辨別投訴人的身份，委員會必須終止調查。單仲偕議員詢問“匿名”一詞是否有法律上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覆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資料，未能確實回答該詞是否有法律上的定義，但從字面上的普通意義來看，該詞是指有關人士沒有提供姓名的意思。何秀蘭議員認為，若能在程序中訂明投訴人的身份必須可予確定，此做法已經足夠。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接著建議在程序訂明投訴人的身份須可被辨別，委員會才會考慮該項投訴。

5. 副秘書長表示，在此情況下，如委員同意，秘書應獲授權與投訴人作初步的接觸，以確定其身份。與會各人同意並要求秘書處就此修訂第2段的措辭，以表明此意。

6.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研究過其他國家的國會的做法後，他撤回在上次會議中提出委員會可考慮匿名投訴的建議。何世柱議員表示，由於上次會議已就單仲偕議員的建議進行正式表決並予以採納，他建議委員會正式撤銷該項決定。主席接著要求每位出席的委員發表意見，各委員依次發言，均同意委員會不應處理匿名投訴。

7. 單仲偕議員詢問，委員會既已同意不會處理匿名投訴，是否還有任何理由須把匿名投訴送交各委員備悉。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委員會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秘書處仍有必要讓各委員知悉委員會曾接獲該等匿名投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於2006年2月17日的會議的紀要節錄

6. 劉慧卿議員提及就下一個議程項目發出的立法會 CMI/23/05-06號文件第5.1段，並表示文件清楚列明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 (a) 可主動進行調查；
- (b)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涉及的議員沒有違反與該項投訴有關的《公職人員道德法令》條文，但可能違反另外一項條文，則可就違反後者進行調查；
- (c) 如果有關人士不再是議員，便不應進行調查，除非被投訴人要求進行或繼續調查；及
- (d) 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投訴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可酌情終止調查。

她詢問，監察委員會過往曾有否討論主動進行調查及處理匿名投訴的事項。

7. 秘書答稱，從《議事規則》第73(1)條可見，監察委員會須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這是監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做法。再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已訂明不會處理匿名投訴。助理秘書長3表示，往屆的監察委員會刻意決定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而有關投訴亦可以由議員提出。主席表示，有關監察委員會只應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的條文，與議員亦接受市民監察的觀點一致。副主席補充，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當監察委員會被某政黨所支配，如果只可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監察委員會遭(或被視為遭)利用作迫害對手的平台的機會便較少。李國英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建議進行調查的委員不得參與調查，因為他可能對有關個案已有既定的看法。總的來說，他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主動進行調查。

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愛爾蘭國會的專責委員會獲授權主動進行調查，這項安排可能有其優點。梁家傑議員表示，《公職人員道德法令》為專責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提供法律依據，但監察委員會的情況卻不一樣。此外，由於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是普選產生的，不大可能發生少數派議員被迫害的情況，因為議員均受到市民的監察。再者，如果有議員投訴另一位議員，他有責任就投訴提出一些理據。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基於沒有投訴人，可能需要制訂獨立的機制負責擬定投訴內容。秘書長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便可能集檢控官與審裁官兩個角色於一身，這樣或會對被調查的議員不公平。

9. 鄭經翰議員表示，市民向監察委員會投訴時不會遇到太大的障礙。如果議員認為值得跟進某個案，他可以藉着本身的名義或請任何市民以其名義提出投訴。因此，他認為無需訂定條文，表明監察委員會可主動進行調查。劉慧卿議員表示，經考慮其他委員的意見後，她暫時不會跟進此事項。